

上海振华重工纪委

关于加强党内日常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

在公司党委领导下，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交集团党委关于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纪委关于加强党内日常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公司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总体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党内日常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原则和主要对象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任务和职责，切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责主业，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强化日常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日常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实到位，确保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委纪检监察组）、中交集团党委、纪委的工作部署和公司党委的工作要求落地生根，为推动新时代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

强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规依纪。严格执行党章和党的制度规定，健全各项监督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基层党组织和普通党员民主权利，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坚持全面从严。将日常监督与组织监督、民主监督、同级监督等相结合，抓早抓小，把从严监督贯穿到工作、生活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做实做细。结合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根据不同监督对象，采取不同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

（三）主要对象

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找准协助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的工作定位，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监督对象主要为：公司党委及其班子成员，公司总部由集团党委管理的干部，公司所属各子集团党委、各直属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同时对公司所属各子集团纪委、各直属单位纪检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并做好对公司纪检干部队伍的日常监督。

二、日常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对公司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的日常监督内容，主要

包括：

1.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

2. 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上级党委巡视整改要求等情况，以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3. 公司党委及其班子成员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民主评议制度、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以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4. 公司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乘坐交通工具等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有关规定情况。

（二）对公司总部由集团党委管理的干部的日常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1. 执行党的章程及党内其他法规，遵守宪法、法律和政治纪律等情况。

2. 贯彻执行中央、国资委党委、中交集团党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及工作部署、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等情况。

3. 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自律情况以及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情况。

5.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

(三) 对公司所属各子集团党委、各直属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的日常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1.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安排和决策部署等情况。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公司党委巡察整改要求等情况，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具体情况。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以及遵守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乘坐交通工具等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有关规定情况。

4. 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等情况，以及党委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

5. 自觉接受监督并支持纪委开展工作情况。主要是支持纪委开展同级监督、为纪委依纪依法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办公条件、人员保障等情况。

（四）对公司所属各子集团纪委、各直属单位纪检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并做好对公司纪检干部队伍的日常监督，主要包括：

1. 严格落实“三个为主”。公司所属单位查办腐败案件以公司纪委领导为主；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以公司纪委会同组织人事部门为主，严格执行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公司纪委对所属单位纪委书记开展履职考核，所属单位纪委副书记的履职考核，可与本单位纪委书记履职考核情况和所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双挂钩”。

2. 加快推进“三转”。推动公司所属单位纪委书记聚焦主责主业，按照总体统筹、分步实施的原则，清理所属单位纪委书记主责以外的分工，为具备条件的所属各单位配备专职纪委书记。

3. 指导、检查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廉洁风险防范工作，重点是加强对一线项目、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的廉洁风险防范，织密监督网络。公司纪委牵头开展廉洁风险防范工作。

4. 指导、检查所属单位纪委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案件审理等工作。

5. 加强对纪检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纪律审查有关工作制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加强对纪检干部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学习培训、业余生活、社会交往等情况的监督。

三、开展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和主要形式

(一) 加强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定期沟通机制。公司纪委每半年向公司党委专题汇报一次公司纪检工作情况；督促推动公司党委抓好中交集团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协助做好内部巡察工作。

2. 情况报告机制。公司纪委书记经常与党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发现党委班子成员存在一般性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重要问题向公司党委报告；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突出问题。经党委书记批准，公司纪委及时向所属单位纪委书记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一般性问题，以及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话函询、诫勉谈话等情况

3. 监督协调机制。有效协同审计、法律、财务等专业力量，推动构建有效覆盖的监督体系，探索构建一体化“大监

督”工作格局。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定期沟通情况，及时通报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二）加强日常监督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会议监督。公司纪委书记参加公司党委会以及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从会议研究问题政策的符合性、程序的合规性、议事的充分性和决策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领导班子政治态度、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纪委其他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有关会议。

2. 风险提示。每年年初，综合分析上一年度受理信访举报和查处违纪问题的情况，提出廉洁风险点，提示公司党委和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加强防控。对问题突出的单位，责令整改。抓住年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教育提醒，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督促落实公司党委“十五个严禁”要求。

3. 座谈调研。公司纪委通过座谈、调研、谈心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全面了解监督对象有关情况。

4. 经常性警示教育。公司纪委持续强化警示教育，坚持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不定期梳理违纪违法案例和“四风”问题。不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点名道姓通报典型案

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反思、引以为戒。

5. 约谈提醒。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不到位的领导班子或个人，及时约谈，压实责任。

6. 检举举报。通过建立“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信访举报平台，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反党风党纪问题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进行监督。

7. 专项督查。通过查阅资料、核查账目、实地走访、暗访等方式，对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或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推进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专项治理，确保精准扶贫、干净扶贫。

8.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通过综合信访举报及有关问题线索处置情况，针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因私出国（境）等，提出廉政意见，严把干部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将监督嵌入干部选任、日常管理全过程。

9. 建立廉洁档案。建立健全公司及所属单位两级党委管理干部廉政档案，实现动态更新，经常分析“树木”和“森林”情况。

10. “画像”报告。按照中交集团纪委的要求，公司纪委每年底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

作出“画像”评价，并将“画像”情况纳入纪委书记履职考核。

11. 巡察工作。大力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充分依托公司党委开展的巡察工作，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及班子成员的监督。持续开展巡察整改工作，抓好“后半篇文章”。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做到一查到底。

四、监督结果的运用

（一）精准执纪。聚焦权力行使，突出宽严相济，精准把握“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针对问题线索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做到“未病先防、小病防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正确运用政策，妥善处置不同性质的问题，着力解决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强化问责。紧紧扭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协助党委抓好问责工作。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依据，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政治建设抓的不实、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的作风建设松懈、党的纪律建设抓的不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方面问题，提出问责建议。综合运用各种问责方式，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三）考核挂钩。公司纪委日常监督结果与公司党委年度党建考核、纪委书记履职考核以及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三挂钩”。一是将日常监督成果运用到公司党委年度党建考核中，对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腐败案件的所属单位，予以考核降级处理。二是将监督成果充分体现在所属单位纪委书记年度履职考核中，通过从严考核倒逼监督工作全面落地落实。三是将监督成果应用到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中，对受到纪检监察机关处罚、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取消其年度综合考核评优资格。

（四）强化整改。聚焦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将问题整改纳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范畴，压紧压实。在督促整改的基础上，举一反三，通过检查规章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制度执行情况，堵塞管理漏洞，规避廉洁风险。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